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重訴字第103號

原告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健良

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律師

被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以109年度補字第496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09年5月2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仕興